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京工办发〔2022〕1号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 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 号）要求，2022 年“五一”前夕，全总将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

先锋号荣誉称号。为做好我市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推荐评选名额

1. 常规表彰

2022年常规表彰，北京市可推荐奖状5个、奖章30个、先锋号30个。

上述名额不作具体分配，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可根据全市总体名额和有关工作要求，部署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并根据基层推荐情况进行汇总排序申报。

2. 单列表彰

根据全总安排，符合即时表彰条件的对象一般不在当时授予奖章（即时表彰），调整到“五一”前夕与常规表彰一并表彰，名额外单列。2022年单列表彰主要是符合《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1〕10号）的

获奖者。包括在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6 个工种决赛个人赛中获得前三名、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6 个工种决赛个人赛中获得第一名、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5 个工种决赛个人赛中获得第一名、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 2 个工种决赛个人赛中获得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冬奥会、冬残奥会成绩优异的选手。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强化国家战略科

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大幅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相对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增强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提升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守住自然

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奋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

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 在推荐的奖状集体中，非公有制企业不少于 2 个。

2.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少于 11 人，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6 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不少于 11 人，农民工不少于 3 人，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产业工人主要范围是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3. 在推荐的先锋号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21 个，非公有制企业中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少于 11 个。

4.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

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和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四）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奖状的企业和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有近五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

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经征得对方同意。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隐瞒身份、事故、处罚、负面影响情况，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其推荐资格。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要强化过程管控，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推荐。

四、工作进度安排

2月11日—2月15日，各基层单位工会向所属区总工会、产业工会上报初审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和推荐审批表（电子版），期间同步履行相关民主程序和本单位内部公示，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2月16日—2月19日，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将拟推荐对象进行汇总排序，形成各区、各产业初审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与相应的推荐审批表（电子版）一并报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

2月20日—2月24日，市总工会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初审推荐对象名单，同步征求市级有关方面意见。

2月25日—2月28日，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向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报送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现场远景和近景照片、公示（无异议）证明和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完整事迹材料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照片大小在1M以内，内容清晰）。

3月1日—3月7日，市总工会登录全总管理平台录入有关信息，上报全总进行初审。

3月8日—3月12日，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向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上报基层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纸质盖章版一式五份及扫描电子版，其中奖章推荐人选照片可彩打或线缝），奖章推荐人选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电子版，就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纸质材料原件。各区总工会、各产

业工会可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推荐 2 名重点宣传对象人选并报 3000 字左右精练事迹材料电子版。

3 月 13 日—3 月 18 日，经全总初审同意后由市总工会进行市级公示。

3 月 19 日—25 日，向全总报送有关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模版可在北京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工作通知”栏目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联系人：王蓓蓓、扈岩，联系电话：55564565、55564767；
电子邮箱：laomoban@bjzgh.org）